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1)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及
(3)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批准(a)股本重組及(b)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鑒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生效，且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新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有關經調整股份之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如通函所載。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有關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程序之資料及關於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察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85,088,828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一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一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785,088,828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聯繫公司、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合共358,359,2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65%)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二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二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426,729,617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二。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股本重組	141,226,679	96.73%	4,770,506	3.27%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公開發售	66,102,525	93.59%	4,525,000	6.41%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一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及決議案二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鑒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生效，且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新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有關經調整股份之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如通函所載。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有關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程序之資料及關於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 僅供識別